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際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0)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0)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台儀(附註5)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4)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陳源基(附註6)	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股 (長倉)(附註6)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0)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0)
林先生	實益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附註7)	[編纂]股(長倉)	[編纂]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Double Solutions (附註8)	實益權益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編纂]股 (長倉)	[編纂]
Chan Suk Sheung 女士 (附註9)	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股 (長倉)(附註9)	[編纂]

附註：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5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獨立第三方靖洋科技的其他員工股東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八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1%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6%的權益。獨立第三方靖洋科技的其他員工股東各持有約由1.1%至24.6%不等的權益。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7%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9%的權益。獨立第三方靖洋科技的其他員工股東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其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內之條款及細則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5.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方協議內的一方，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概要」一節。
6. 陳基源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林先生為一致行動方協議內的一方，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8. Double Solutions 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9. Chan Suk Sheung 女士擁有 90.0% Double Solutions 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並無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股份。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沒有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該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的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不得：

- (a) 於自[編纂]起至[編纂]起計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首 12 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以個人或連同其聯營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身份)擁有實益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控股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 12 個月期間結束後起至[編纂]起計 24 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以個人或連同其聯營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該等出售後，彼須不再以其個人名義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控股公司的股份少於 50% 的權益。

主要股東

我們的主要員工作出的承諾

我們十個主要員工(即佳建、Ever Wealth及Planeta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不得：

- (a) 首12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以個人或連同其聯營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身份)擁有實益的任何我們控股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12個月期間結束後起至[編纂]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以個人或連同其聯營公司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身份)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該等出售後，彼不再以其個人名義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控股公司的股份少於50%的權益。